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眉市发改〔2021〕150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,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市级有关部门(单位):

《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建设的实施意见》 已经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眉山市自然资源局

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眉山市交通运输局

眉山市水利局

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2021年7月18日

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 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实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、 采购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,规范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(以下简称 EPC)建设和招投标活动,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,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取 EPC 方式建设的,应当遵循"限额设计、总价包干、严控新增、高速高效"的原则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功能要求等前期条件明确、 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可采取 EPC 方式建设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取 EPC 发包的,项目业主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,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、核准阶段一并批复同意采用 EPC 模式。采用 EPC 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,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,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发包。重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用 EPC 发包的,由项目业主向行政主管部门

申请,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按程序办理。

四、招标要求

- (一)招标控制价。采取 EPC 方式建设的项目,招标控制价不得突破批准投资概算中的设计、采购、建安工程费用。
- (二)投标报价。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%,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8%。

(三)结算条款。

1. 施工、设计合同价。项目中标后,中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的概算进行限额设计,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,经招标人审核后,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。施工合同价=财政评审价×(1-投标下浮比例)。

设计合同价按照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执行,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)计算规则,以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,设计合同价=计算所得金额×(1-投标下浮比例)。

2. 施工、设计结算价。工程结算时,施工结算价高于或等于施工合同价,按施工合同价进行支付(因人工、材料调差等政策性因素引起的资金投入除外);施工结算价低于施工合同价,按施工结算价进行支付。

设计结算价以发承包双方最终确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,设计结算价=计算所得金额×(1-投标下浮比例)进行支付。

- (四)评标办法。具有通用技术、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、性能没有特殊要求,工程施工技术管理方案的选择性较小,且工程质量、工期、成本受施工技术管理方案影响较小,工程管理要求简单的 EPC 招标项目,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;工程建设规模较大,工期较长,技术复杂,工程施工技术管理方案的选择性较大,且工程质量、工期和成本受不同施工技术管理方案影响较大,工程管理要求较高的 EPC 招标项目,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- (五)评标基准价。房屋市政类、水利类、其他类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,施工图设计费、建安工程费均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。公路工程类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,施工图设计费、建安工程费以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
- (六)交易模版。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的 EPC 招标文件模版。在 EPC 招标文件模版。在 EPC 招标文件模版使用前,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,可通过电子招标、纸质评标方式开展交易活动。

招标人在 EPC 招标文件模版使用前,应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(2012 年版)》等相关模版编制招标文件; EPC 招标文件模版使用后,应按照模版编制招标文件,对模板中固定部分应不加修改的引用。

五、其他

项目业主单位对采用 EPC 方式、招标控制价、招标文件核心条款等应当按程序决策,并对决策结果负全责。采用 EPC 方式建设项目不适用《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程管理办法》(眉府发〔2020〕17号)文件。国有企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在有效期内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本意见发布前已采用 EPC 方式建设的项目,不属于本意见调整范围。